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编号：**WTGGSZ-2026-003**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卷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1. 招标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其他公告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联系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偏离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3 中标通知 *34*
7.4 履约担保 *34*
7.5 签订合同 *3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1. 电子招标投标 3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9
附表六：确认通知 41
附件 1：各关键阶段工期要求 *42*
附件 2：投标人资格要求 *43*
表 2-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43
表 2-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44
表 2-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45
表 2-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46
表 2-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47
表 2-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 57
1. 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2.1 初步评审标准 *5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8
3.1 初步评审 *58*
3.2 详细评审 *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9*
3.4 评标结果 *59*
附表：评审工作表 60
一、形式评审 *61*
表 3-1 形式评审表 61
二、资格评审 *62*
表 3-2 资质审查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评审表 62
表 3-3 资格审查资质等级评审表 63
表 3-4 资格审查财务状况评审表 64
表 3-5 信贷证明汇总表 65
表 3-6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评审表 66
表 3-7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评审表 67

表 3-8　资质审查项目经理和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69
表 3-9　资质审查其他要求评审表 70
表 3-10　资格审查联合体投标人评审表 73
表 3-11 资质审查利益冲突评审表 74
表 3-12 资质审查特殊情形评审表 74
三、响应性评审 *75*
表 3-13　响应性评审表 75
表 3-14　否决投标因素评审汇总表 77
四、施工图设计大纲、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评审 *79*
表 3-15　施工图设计大纲评分表 79
表 3-16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81
表 3-17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评分表 84
表 3-18　投标报价评审表 85
表 3-19　投标报价评分表 86
表 3-20　评分汇总表 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90
1. 一般约定 *90*
1.1 词语定义 *90*
1.2 语言文字 *92*
1.3 法律 *9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2*
1.5 合同协议书 *92*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3*
1.7 联络 *93*
1.8 转让 *93*
1.9 严禁贿赂 *93*
1.10 化石、文物 *93*
1.11 知识产权 *94*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94*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94*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94*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94*
2．发包人义务 95
2.1 遵守法律 *95*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95*
2.3 提供施工场地 *95*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95*
2.5 支付合同价款 *95*
2.6 组织竣工验收 *95*
2.7 其他义务 *95*
3. 监理人 9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95*
3.2 总监理工程师 *96*
3.3 监理人员 *96*
3.4 监理人的指示 *96*
3.5 商定或确定 *96*
4. 承包人 9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7*
4.2 履约担保 *98*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8*
4.4 联合体 *98*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9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9*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99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99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100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100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100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100
4.12 进度计划.....100
4.13 质量保证.....101
5. 设计.....10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101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101
5.3 设计审查.....101
5.4 培训.....102
5.5 竣工文件.....102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102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102
6. 材料和工程设备.....103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03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103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103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03
6.4 实施方法.....104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0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04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04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104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104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104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104
8. 交通运输.....105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105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105
8.2 场内施工道路.....105
8.3 场外交通.....105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105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105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105
9. 测量放线.....106
9.1 施工控制网.....106
9.2 施工测量.....106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106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106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06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106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107
10.3 治安保卫.....107
10.4 环境保护.....107
10.5 事故处理.....10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108
11.1 开始工作.....108
11.2 竣工.....108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10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09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109

11.6 工期提前.....109
11.7 行政审批迟延.....109
12. 暂停工作.....109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109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109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110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110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110
13. 工程质量.....110
13.1 工程质量要求.....110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111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111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111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111
14. 试验和检验.....112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112
14.2 现场材料试验.....112
14.3 现场工艺试验.....112
15. 变更.....112
15.1 变更权.....112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112
15.3 变更程序.....113
15.4 暂列金额.....113
15.5 计日工（A）.....113
15.5 计日工（B）.....114
15.6 暂估价（A）.....114
15.6 暂估价（B）.....114
16. 价格调整.....11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11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11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116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116
17.1 合同价格.....116
17.2 预付款.....116
17.3 工程进度付款.....116
17.4 质量保证金.....118
17.5 竣工结算.....118
17.6 最终结清.....11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119
18.1 竣工试验.....119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20
18.3 竣工验收.....120
18.4 国家验收.....121
18.5 区段工程验收.....121
18.6 施工期运行.....121
18.7 竣工清场.....12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121
18.9 竣工后试验（A）.....122
18.9 竣工后试验（B）.....12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2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122
19.2 缺陷责任.....12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123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123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123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123
19.7 保修责任.....123
20. 保险.....123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123
20.2 工伤保险.....12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124
20.4 其他保险.....124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24
21. 不可抗力.....12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12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12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125
22. 违约.....126
22.1 承包人违约.....126
22.2 发包人违约.....12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128
23. 索赔.....12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12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128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129
23.4 发包人的索赔.....129
24. 争议的解决.....12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129
24.2 友好解决.....129
24.3 争议评审.....129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132
A.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32
1. 一般约定.....132
1.1 词语定义.....13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32
1.6 图纸.....132
1.10 化石、文物.....133
1.11 知识产权.....133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133
2. 发包人义务.....133
2.3 提供施工场地.....133
2.7 其他义务.....133
3. 监理人.....13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134
3.5 商定或确定.....134
4. 承包人.....13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34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13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13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137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137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137
4.12. 进度计划.....137
5. 设计.....138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13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138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38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138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39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与临时设施.....139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139
8. 交通运输.....*139*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139
8.2 场内施工道路.....139
9. 测量放线.....*139*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139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139
9.5 补充定测.....140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40*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140
10.3 治安保卫.....140
10.4 环境保护.....140
10.5 事故处理.....141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14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4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141
11.6 工期提前.....141
13. 工程质量.....*141*
13.1 工程质量要求.....141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142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142
14. 试验和检验.....*142*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142
15. 变更.....*142*
15.1 变更权.....142
15.3 变更的程序.....142
15.5 计日工（B）.....143
15.6 暂估价（B）.....143
16. 价格调整.....*14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14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143*
17.2 预付款.....143
17.3 工程进度付款.....143
17.4 质量保证金.....145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145*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45
18.3 竣工验收.....145
18.9 竣工后试验（A）.....14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45*
19.7 保修责任.....145
20. 保险.....*145*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145
21. 不可抗力.....*14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146
22. 违约.....*146*
22.1 承包人违约.....146
22.2 发包人违约.....146
24. 争议的解决.....*146*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146
24.3 争议评审.....146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48
1. 一般约定.....*148*
1.1 词语定义.....148
1.6 图纸.....149
2. 发包人义务.....*150*
2.3 提供施工场地.....150
2.7 其他义务.....150
3. 监理人.....*15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151
4. 承包人.....*15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51
4.3 分包.....154
4.12 进度计划.....154
5. 设计.....*155*
5.5 竣工文件.....15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155*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5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55*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155
9. 测量放线.....*155*
9.1 施工控制网.....155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55*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155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156*
11.1 开始工作.....156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56
12. 暂停工作.....*156*
15. 变更.....*156*
15.5 计日工（B）.....156
15.6 暂估价（B）.....156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156*
17.1 合同价格.....156
17.2 预付款.....156
17.3 工程进度付款.....157
17.5 竣工结算.....158
17.6 最终结清.....158
20. 保险.....*158*
22. 违约.....*158*
22.1 承包人违约.....158
24. 争议的解决.....*15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159
24.3 争议评审.....15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15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159*
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161*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163*
第二卷.....**17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7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78**
第三卷.....**179**
目 录.....1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85
1-1 投标函.....*185*
1-2 投标函附录.....*1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187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87*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88*
三、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书.....189
3-1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189*
3-2 联合体协议书.....*190*
四、投标保证金.....191
4-1 投标保证金.....*191*

五、价格清单.....192
六、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大纲.....197
七、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201
表 7-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202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203
表 7-3 拟配备本工程的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204
表 7-4 进度计划.....205
表 7-5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206
表 7-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07
表 7-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208
表 7-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209
表 7-9 合同用款估算表.....210
八、项目管理机构.....211
表 8-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211
表 8-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212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213
表 9-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213
十、资格审查资料.....214
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14
表 10-2 企业年营业额资料.....215
表 10-3 企业财务状况表.....216
表 10-4 银行信贷证明（格式）.....217
表 10-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18
表 10-6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219
表 10-7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履约及行贿犯罪情况表.....220
表 10-8 违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221
十一、其他材料.....222
11-1 保密承诺书.....222
***11-2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223**
11-3 投标人承诺书.....22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TGGSZ-2026-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已由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精发改行政〔2025〕9号）、《关于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精发改行政〔2022〕214号）批复建设，项目业主为精河县交通运输局、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委托建设合同已签订，建设资金来自一般债券及地方自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兰新线K2339+869.75。

2.2 工程规模：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

1. 新建旅客站房，中心里程为对应兰新线K2339+869.75处，建筑面积 2465.65m²，地上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4.85m,长度89.10m, 宽度33.70m；拆除还建通信房屋配套水电暖、信息、消防设施等；拆除还建通信铁塔一座；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给排水管线迁改。

2.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1.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330米，其中断面39米261米，断面20米117米；新建停车场1

区仿石材铺面3655平方米；新建停车场2区9199平方米，其中彩色混凝土铺面社会车辆停车场5686平方米，彩色混凝土铺面公交停车场3513平方米。

2.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2.3 计划工期：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日历天 140 天。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日历天 107 天。

2.4 招标范围：为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1）施工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21 年 6 月～2026 年 6 月）承担过铁路或类似工程的施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还应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从事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或类似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至少 3 年，良好的职业道德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4）拟派场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含）及上资质，从事类似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至少 3 年，良好的职业道德。

（5）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

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还应具有 1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6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均应具备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④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资质和业绩。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不存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不良行为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情形（执行《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局管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在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 时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2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实际下载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确定截止时间为准）。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帮助中心-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疆政务服务版）（含驱动）”下载安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工具软件使用说明，熟练使用工具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可随时咨询工具软件技术支持人员：电话 18099213032 、4009980000。投标人最终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即可，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0时至2026年6月11日10时3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1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5.2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xinjiang.gov.cn/）上发布。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请潜在投标人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上完成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2 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新疆 CA、翔晟 CFCA 及标证通移动 CA，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附件”（下载链接 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11228/bd

c71f9e-1513-4052-b8a8-0e718d90d534.html）。

7.3 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00305/56a0cc77-ba88-4624-b89c-49e211f2f982.html。

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3.html。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街道北二路 201 号

邮编： 83001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成哲

联系人： 陈冠、刘艺

电话： 0991-7658957、13669952661

传真： /

电子邮箱： /

网址：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步行街支行

账号： 65050188865300000241

9.监督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监管三处

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电话：

0931-497511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lanzhoudiquju@nra.gov.cn

2026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街道北二路 201 号 联系人：　陈冠、刘艺　 电话：　0991-7658957、7658987　 电子邮件：/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3	1.1.4	项目名称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4	1.1.5	建设地点	兰新线 K2339+869.75
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一）：一般债券及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1.3.1	招标范围	为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
8	1.3.2	计划工期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计划工期：140 日历天。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计划工期：107 日历天。
9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现行行业设计与施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的约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相关标准，满足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1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表 2-1 财务要求：见附表 2-2 设计业绩要求：见附表 2-3 施工业绩要求：见附表 2-3 信誉要求：见附表 2-4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附表 2-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表 2-5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表 2-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附表 2-6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见附表 2-6 其他要求：（1）分包要求；（2）设备要求；见附表 2-6 注：附表 2-1~2-6 仅在未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后所涉及的内容有变化时，投标人再行提交。
1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2）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6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均应具备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④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资质和业绩。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1.4.3	是否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明示的任一情形	不存在 注：（9）-（12）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管部门或铁路总公司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4	1.9.1	踏勘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__
15	1.10.1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6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7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8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9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0	1.12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13 时 00 分
23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24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投标人应随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接收澄清文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6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投标人应随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收，因投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接受修改文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保密承诺书 （2）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3）投标人承诺书
27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对应招标内容的批复概算	最高投标限价为：93334594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900248 元、总承包风险费：2230334 元）。其中：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最高投标限价为：71072262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707640 元、总承包风险费：1701692 元）；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2262332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192608 元、总承包风险费：528642 元）。
28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报总价，安全生产费按招标人公布的金额报价，总承包风险费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9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接受以金融机构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捌拾万元整）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系统生成专用保证金账户） 账号：（系统随机生成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其它具体要求： 一、操作方法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 （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登录系统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5）咨询电话详见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二：电子保函。 （1）缴纳程序：投标人应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服务支撑系统（https://ggzy.xinjiang.gov.cn/html/），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2）投标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资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下载的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5）详情咨询请查看如下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information-detail?rowguid=0d8943a6-9268-49e8-ace4-778089d6b477&doctype=1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退款申请后银行自动退还至各投标人账户，若投标人未收到退款请咨询招标人。
31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 3 年）
32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1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5 年内）
33	3.5.5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3 年内）
34	3.6	是否允许投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35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需要签字、盖章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涉及到填写投标人名称处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36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疆政务服务版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7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易平台(https://ggzy.xinjiang.gov.cn/)。
38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退还安排：____/_____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
40	5.2	开标程序	①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本标段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下载链接：http://www.ggzykashi.cn/fwzn/003003/moreInfonew.html)及关于使用新疆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注意事项(http://www.ggzykashi.cn/fwzn/003003/moreInfonew.html)。③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1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严格执行回避政策
42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__1-3名_____
4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含网络媒介的网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njiang.gov.cn/）
44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A-D）/A≤9%，提供合同价 8%的银行保函。 （2）9%＜（A-D）/A≤12%，提供合同价 9%的银行保函。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A-D）/A＞12%，提供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 其中，A 为最高投标限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后的费用，D 为中标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后的费用。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4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利益冲突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施工安全目标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业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总公司、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保障铁路运输生产安全、建设工程安全、劳动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反恐防暴和外部环境安全等生产安全为目标，杜绝旅客列车责任事故；杜绝货物列车一般 C 类及以上责任事故；减少一般 D 类责任事故；杜绝责任人身死亡事故；杜绝责任火灾较大事故；杜绝责任道路交通重大事故；杜绝责任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环保、水保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对环保的有关规定，努力把工程设计和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限度，确保铁路沿线景观不受破坏，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植被有效保护；坚持做到“少破坏、多保护，少扰动、多防护，少污染、多防治”，使环境保护监控项目与监控结果达到设计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工程建设“三同时”。施工过程制定完善的环保、水保措施，废水、弃碴、泥浆以及工程垃圾等应按规定排放、处理。
			投标人承诺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最低要求，递交“投标人承诺书”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否 ☼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帮助中心-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疆政务服务版）（含驱动）”下载安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工具软件使用说明，熟练使用工具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可随时咨询工具软件技术支持人员：电话 18099213032、4009980000。投标人最终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即可，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潜在投标人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上完成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新疆 CA、翔晟 CFCA 及标证通移动 CA，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附件”（下载链接 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11228/bdc71f9e-1513-4052-b8a8-0e718d90d534.html）。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链接 ：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00305/56a0cc77-ba88-4624-b89c-49e211f2f982.html。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3.html
			信用评价	执行《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局管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	1.投标人应按照现行税率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场地费。 以上费用由各投标人综合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计列。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委托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委托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委托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委托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大纲

（7）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资格审查资料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可依据定额计价方式组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在招标人提供的可研鉴修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费用:

（1）补充定测、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工程施工、物资设备采购、交工验收、试运行等各阶段的工程和费用支出;

（2）合同期内材料、人工价格调整、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造成的建设成本变化以及合同期内基于投标人自身判断的各种可能存在或发生的风险;

（3）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材料和独立发包工程、独立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4)为符合或满足招标人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与保管、包装、运输等有关的所有费用; 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或收费;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5）本项目涉及到的临时设施费用、各类保险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用综合评估法时在开标会上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								抽签人	
最高投标限价（或对应招标内容的概算）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及_____(业主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各关键阶段工期要求

各关键阶段工期要求

（1）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

序号	项目	计划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备注
一	总工期	140	2026.7.8	2026.11.25	
1	施工准备	14	2026.7.8	2026.7.22	
2	施工阶段	111	2026.7.22	2026.11.10	
3	自验及整改	14	2026.11.10	2026.11.24	
4	竣工验收	1	2026.11.25		

备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及工序自行调整顺序及增减内容

（2）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博州精河县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计划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备注
一	总工期	107	2026.7.8	2026.10.23	
1	施工准备	7	2026.7.8	2026.7.15	
2	停车场施工及配套施工	92	2026.7.15	2026.10.15	
3	零星工程、场地清理、自验	7	2026.10.15	2026.10.22	
4	竣工验收	1	2026.10.23		

备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及工序自行调整顺序及增减内容

附件 2：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下表内容仅在未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后所涉及的内容有变化时，投标人再依此要求填报。）**表** 2-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_____

序号	资质条件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表 2-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标段：_____

序号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 2500 万元。
2	在 2022 年~2024 年（近 3 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9000 万元。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财务条件应满足（如果有）：/
	其他要求：/

备注：1.投标人的营运资金为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信贷额度；同时申请多个标段的，其数额应不少于最大标段要求。

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

表 2-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_____

工程项目	**设计业绩要求**
	2021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5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
勘察设计	承担过铁路或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至少 1 项。
工程项目	**施工业绩要求**
	2021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5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
业绩	承担过铁路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至少 1 项，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备注：工程总承包业绩，按设计业绩、施工业绩分别填写。

表 2-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_____

项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3 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 2023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近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辖内失信（如果作为条件）	投标人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近 1 年内）不曾在招标人（铁路局或铁路公司）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的。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信用评价	不存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不良行为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情形。
……	……

注：备注：1.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 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是指国家行业监管部门、国铁集团通报或铁路局集团公司、铁路公司发现并作出通报处理的。

表 2-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　　，从事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或类似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至少 3 年，良好的职业道德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设计负责人	职称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从事类似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至少 3 年，良好的职业道德。
施工负责人	职称工程师（含）及以上，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还应具有 1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注：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按标段配备，不得重复。

表 2-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标段：_____

项目	要求		
主要人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专业设计负责人	10	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设计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 助理会计师及以上 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负责财务工作 3 年以上。
	质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 2 年以上。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相关执业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2 年以上。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项目试验负责人 2 年以上。
	专业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 电力工程 专业工程师 2 年以上。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 电气化工程 专业工程师 2 年以上。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铁路通信信号工程 专业工程师 2 年以上。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 建筑工程 专业工程师 2 年以上。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 市政道路工程 专业工程师 2 年以上。
分包	主体、关键工程不分包。 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_____		
设备	投标人为每个申请标段承诺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专用设备：/		
……	……		

注：招标人应按照不同标段要求分别提出数量要求；投标人按所投各标段的要求分别配备人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质审查、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要求，且投标文件唯一（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满足要求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 √ 否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 √ 否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利益冲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本章第 3.1.2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不存在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节点工期必须满足第二章“分阶段工期要求”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环、水保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合同价格清单	报价总额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总承包风险费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费用
			安全生产费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
			报价明显偏低	能按照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施工图设计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标准化管理		承诺按照标准化管理组织施工，有标准化管理制度

		架子队管理	有项目架子队构成框图；承诺按照架子队管理模式配备主要管理人员；有架子队管理制度
		合同条款确认	承诺完全确认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条款
		其他	没有与招标文件中有关“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强制性和禁止性用语表示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相矛盾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A+B+C+D	施工图设计大纲 A：25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 B：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C：35 分 投标报价 D：25 分 信用评价加:__/__分 施工图设计大纲评审得分在 22.5 分及以上、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在31.5分及以上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汇总得分计算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Z＝B×K×0.4+〔（D1+D2+…+Di+…+Dn-Dmax-Dmin）/(n-2)〕×0.6 其中：B—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对应招标内容的批复概算）； D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Dmax—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 Dmin—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 n—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K—调整系数，从 0.98、0.985、0.99、0.995、1.0 五个系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系数。 当有效报价只有 2 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备竞争可继续评审时，Z＝B×K×0.4+〔（D1+D2）/2〕×0.6。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Di－Z）/Z×100% D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Z—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示例**

2.2.4（1）	施工图设计大纲评分标准（25，专家评分结果保留 4 位小数）	施工图设计说明（3）	设计依据、范围、原则和要求、标准和规范齐全	0.5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质量保证程序和要求满足项目要求	0.5
			进度计划和主要控制点满足项目要求	0.5
			技术经济要求合理、可行	0.5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可行	0.5
			与采购、施工和运行试验的接口关系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5
		施工图设计计划（4.5）	设计计划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要求、相关的质量规定和标准，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齐全	1
			项目费用控制指标明确	2.5
			项目总进度计划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实施（7.5）	满足对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的要求	0.75
			建立的设计协调和评审程序科学、可行	1.25
			可施工性分析强弱程度	1.25
			建立的控制设计变更程序合理、可行	1.25
			进行施工前设计交底	1.25
			设计配合措施完善	1.25
			提供运行试验阶段和工程保修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7.5）	设计质量按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控制	2.5
			各专业严格执行可研鉴修文件批复原则，接口质量控制有效	2.5
			编制的设备材料控制程序严格，设备材料等级、规格和技术要求等明确	2.5
		施工图设计收尾（2.5）	为获取业主对设计文件的确认及正式验收合同项目，进而达到最终关闭合同的准备或配合工作到位	0.75
			协助业主收集、整理的设计图纸、资料和有关记录规范、齐全	0.75
			编制的设计完工报告和工作总结符合项目实际	1
2.2.4（2）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3）	有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	1
			有类似勘察设计业绩	1

	评分标准（15，专家评分结果保留 4 位小数）		有类似施工总承包业绩	1
		项目管理机构总体设置（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组织框图	0.75
			各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合理可行	0.75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主要施工机构及人员配备有大中型铁路施工经验、人员数量和配置满足施工要求	0.75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主要设计机构及人员配备有大中型铁路设计经验、人员数量和配置满足设计要求	0.75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2.25）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满足项目资格、业绩、工作年限等要求	2.25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1.5）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满足项目资格、业绩、工作年限等要求	1.5
		施工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1.5）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满足项目资格、业绩、工作年限等要求	1.5
		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3.75）	项目副经理资格、业绩、工作年限等符合要求	0.6
			专业设计负责人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满足项目资格、业绩、工作年限等要求	0.9
			财务负责人资格、业绩、工作年限等符合要求	0.45
			质量负责人工作年限及资格符合要求	0.3
			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及资格符合要求	0.3
			试验负责人工作年限及资格符合要求	0.3
			各专业工程师人数及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0.9
		失信行为	被铁路监管部门（国家铁路局及地区监督局）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公布期限内的。施工单位每项扣减 1.5 分，设计单位每项扣 0.45 分	最多扣 15 分
2.2.4（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35，专家评分结果保留 4 位小数）	内容完整性（0.35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35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12.25 分）	满足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要求	0.75
			总体施工组织针对性强、可行，施工区段划分合理	1
			施工总体布局合理，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	1
			大型临时设施布局符合设计要求，满足需要	0.5
			大型临时工程实施方案可行，且有对应平面布置图	1
			总体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可行	2
			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1
			重、难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1

				各专业施工组织衔接合理、可行	1
				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合理、可行	1
				过渡工程方案符合设计要求、可行	1
				接口工程方案合理、可行，为其他工程预留条件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5）		主要节点工期安排合理、可行	1
				专业工程工期安排合理、可行	1
				网络计划图合理、可行	0.3
				进度横道图合理、可行	0.2
				关键线路清晰、合理	0.2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0.8
		资源配备计划（7）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	0.7
				架子队组成合理（对自有劳力和外雇劳力配置情况有说明）	1.05
				有季度或月度劳动力计划图（或表）	0.35
				物资供应计划合理	0.35
				物流组织安排合理、措施可行	0.35
				主要施工设备数量及规格配备计划合理，满足要求	1.4
				施工测量、试验设备配备合理，满足要求	1.05
				工程用款计划合理	0.7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合理，有一定自发电能力	0.35
				临时用地计划合理（有临时用地计划表）	0.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25）	质量保证体系（1.75）	组织机构健全（有机构框图）	0.7
				人员配备合理（有人员数量配备表）	0.35
				质量管理制度健全	0.35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机制合理、可行	0.35
			试验检测机构（0.7）	检测机构及监测制度健全	0.7
			质量保证措施（2.8）	各专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9
				冬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1.5
				对已完工程的保护措施完善、可行	0.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5）备注：视招标	安全保证体系（1.05）	组织机构健全（有机构框图）	0.35
				人员配备合理（有人员数量配备表）	0.35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0.35

		项目是否有营业线施工或高空作业，调整安全保证措施中的评分分值	安全保证措施（2.45）	各重点专业工程（难点桥梁等）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35
				营业线施工（如有）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35
				高空作业（如有）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35
				防火（包括火工品管理）、用电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35
				防洪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35
				安全风险预防措施可行，有针对性，有应急预案	0.35
				其他特殊要求的安全措施可行	0.35
		其他措施（3.15）	投资控制措施（0.7）	投资控制措施完善、可行	0.7
			环境、水、文物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4）	管理机构健全	0.35
				环、水、文物保护措施可行	0.7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符合要求	0.35
			文明施工措施（0.7）	文明施工措施完善、可行	0.35
				特殊地区（如有）施工措施	0.3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3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保护措施可行	0.35
		……		……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5，专家评分结果保留 4 位小数）	投标报价偏差率（例）（根据偏差率在相应分数段按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结果保留 4 位小数，最后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以此类推，扣到零分为止	0
				+2.0	5
				+1.5	10
				+1.0	15
				+0.5	20
				0	25
				-0.3	25
				-1.3	22.5
				-2.3	20

			-3.3	17.5
			-4.3	15
			-5.3	12.5
			以此类推，扣到零分为止	0
			如招标人不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对应招标内容的批复概算的，在以上得分的基础上每超出 1%减 2.5 分（按内插法计算，减分至零分为止）；投标人报价低于对应招标内容的概算的，在以上得分的基础上每低于 1%加 1.25 分（按内插法计算，加分至 25 分为止）。	
		不平衡报价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	最多扣 3.75 分
3.4.1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得分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用表			见附表：评审工作表表 3-1～表 3-20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进行调整、细化。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打分，并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中施工图设计大纲评审得分在 22.5 分及以上、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在 31.5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汇总得分计算，按总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评分分数出现相等，牵头人当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评价）排序在前的排名在前。

注：如招标人未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如超出对应招标内容的批复概算的，在评标委员会对其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后，由招标人报铁路总公司研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图设计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图设计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图设计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 “1.评标方法”内容调整如下：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打分，并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信用评价 A 级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符合加分条件并申请加分时，在汇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然后按总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评分分数出现相等，牵头人当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评价）排序在前的排名在前。

注：如招标人未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如超出对应招标内容的批复概算的，在评标委员会对其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后，由招标人报铁路总公司研究。

附表：评审工作表

评审工作表包括下列表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

一、形式评审

表3-1　形式评审表

二、资格评审

表3-2　资格审查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评审表

表3-3　资格审查资质等级评审表

表3-4　资格审查财务状况评审表

表3-5　信贷证明汇总表

表3-6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评审表

表3-7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评审表

表3-8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评审表

表3-9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评审表

表3-10　资格审查联合体投标人评审表

表3-11　资格审查利益冲突评审表

表3-12　资格审查特殊情形评审表

三、响应性评审

表3-13　响应性评审表

表3-14　否决投标因素评审汇总表

四、施工图设计大纲、项目管理机构和资信业绩、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评审

表3-15　施工图设计大纲评分表

表3-16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表3-17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评分表

表3-18　投标报价评审表

表3-19　投标报价评分表

表3-20　评分汇总表

一、形式评审

表3-1　形式评审表

标段：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资质审查、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函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保证金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的，电子保函盖担保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承诺书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协议书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要求，且投标文件唯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二、资格评审

表3-2 资质审查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评审表

标段：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营业范围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有效	证书编号	是否有效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表3-3　资格审查资质等级评审表

标段：_____

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资质		施工总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	
		证书编号	是否满足要求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是否满足要求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表3-4　资格审查财务状况评审表

标段:

财务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在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近 3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9000 万元**					**用于申请合同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 2500 万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近 3 年的平均年营业收入（万元）					营运资金				
		a	b	c	d	是否满足要求	e	f	g	h	是否满足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平均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信贷额度	营运资金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说明：

1.平均营业收入 d=（a＋b＋c）÷3；

2.营运资金 h＝e－f＋g。

3.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

表3-5　信贷证明汇总表

递交序号	投标人名称	申请标段	银行名称	有效期	签章有效性	金额（元）	金额合计（元）

汇总人：　　复核人：　　日期：

表3-6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评审表

标段：

工程项目	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是否满足或超过要求							
	2021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5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									
工程项目	施工业绩要求 2021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5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是否满足或超过要求							
是否通过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表3-7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评审表

标段：

审查项目	资格要求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2023年6月~2026年6月（近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2023年6月~2026年6月（近3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未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2023年6月11日~2026年6月11日（近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信用评价	不存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不良行为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情形。								
辖内失信（如果作为条件）	投标人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近 1 年内）不曾在招标人（铁路局或铁路公司）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								
……	……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表3-8　资质审查项目经理和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标段：_____

人员	资质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详细信息	是否满足	详细信息	是否满足	…	…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或类似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至少 3 年，良好的职业道德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姓名、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工作年限）	（资格满足）				
			（个人业绩满足）				
			（从业时间满足）				
设计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 ，从事类似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至少 3 年，良好的职业道德。	(姓名、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工作年限）	（资格满足）				
			（个人业绩满足）				
			（从业时间满足）				
施工负责人	铁路工程专业 一 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还应具有 1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姓名、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工作年限）	（资格满足）				
			（个人业绩满足）				
			（从业时间满足）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表3-9　资质审查其他要求评审表

标段：_____

项目	资格要求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人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专业设计负责人	10	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设计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 助理会计师及以上 职称、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负责财务工作 3 年以上。								
	质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 2 年以上。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相关执业资格，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2 年以上。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项目试验负责人 2 年以上。								
	各专业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 电力工程 专业工程师 2 年以上。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 电气化工程 专业工程师 2 年以上。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铁路通信信号工程 专业工程师 2 年以上。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2 年以上。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担任市政道路工程专业工程师 2 年以上。								
设备	投标人承诺为本标段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专用设备：/										
分包	主体、关键工程不分包。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表3-10　资格审查联合体投标人评审表

标段：

审查内容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承诺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表3-11 资质审查利益冲突评审表

标段：_____

审查内容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表3-12 资质审查特殊情形评审表

标段：_____

审查内容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1	不存在未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三、响应性评审

表3-13　响应性评审表

标段：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节点工期必须满足第二章“分阶段工期要求”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环、水保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合同价格清单	报价总额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总承包风险费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费用								
	安全生产费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								
	报价明显偏低	能按照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施工图设计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的规定								
标准化管理	承诺按照标准化管理组织施工，有标准化管理制度								
架子队管理	有项目架子队构成框图；承诺按照架子队管理模式配备主要管理人员；有架子队管理制度								
合同条款确认	承诺完全确认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条款								
其他	没有与招标文件中“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强制性和禁止性用语表示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相矛盾的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表 3-14　否决投标因素评审汇总表

标段：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通过审查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通过审查								
3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通过审查								
4	联合体投标人协议书	通过审查								
5	投标文件唯一	通过审查								
6	投标报价唯一	通过审查								
7	营业执照	通过审查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通过审查								
9	资质等级	通过审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审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审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审查								
13	财务状况	通过审查								
14	类似项目业绩	通过审查								
15	信誉	通过审查								
16	项目经理	通过审查								
17	设计负责人	通过审查								
18	施工负责人	通过审查								
19	施工机械设备	通过审查								
20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通过审查								

21	资格其他要求	通过审查								
22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通过审查								
23	利益冲突	通过审查								
24	本章第 3.1.2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通过审查								
25	投标内容	通过审查								
26	投标人承诺	通过审查								
27	工期目标	通过审查								
28	质量目标	通过审查								
29	安全目标	通过审查								
30	环、水保目标	通过审查								
31	投标有效期	通过审查								
32	投标保证金	通过审查								
33	权利义务	通过审查								
34	投标报价总额	通过审查								
35	总承包管理费	通过审查								
36	安全生产费	通过审查								
37	报价无明显偏低	通过审查								
38	施工图设计文件大纲	通过审查								
39	施工组织设计	通过审查								
40	标准化管理	通过审查								
41	架子队管理	通过审查								
42	合同条款确认	通过审查								
43	其他响应	通过审查								
是否通过审查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评审人员（全体）：

注：本表使用时应区分资格预审和后审。

四、施工图设计大纲、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评审

表3-15　施工图设计大纲评分表

标段：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得分				
施工图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范围、原则和要求、标准和规范齐全	0.5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质量保证程序和要求满足项目要求	0.5					
	进度计划和主要控制点满足项目要求	0.5					
	技术经济要求合理、可行	0.5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可行	0.5					
	与采购、施工和运行试验的接口关系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5					
施工图设计说明得分							
施工图设计计划	设计计划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质量规定和标准；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齐全。	1					
	项目费用控制指标明确；	2.5					
	项目总进度计划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计划得分							
施工图设计实施	满足对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的要求；	0.75					
	建立的设计协调和评审程序科学、可行；	1.25					
	可施工性分析强弱程度	1.25					
	建立的控制设计变更程序合理、可行；	1.25					

	进行施工前设计交底；	1.25					
	设计配合措施完善	1.25					
	提供运行试验阶段和工程保修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5					
施工图设计实施得分							
施工图设计控制	设计质量按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控制；	2.5					
	各专业严格执行可研鉴修文件批复原则，接口质量控制有效	2.5					
	编制的设备材料控制程序严格；设备材料等级、规格和技术要求等明确。	2.5					
施工图设计控制得分							
施工图设计收尾	为获取业主对设计文件的确认及正式验收合同项目，进而达到最终完成合同的准备或配合工作到位；	0.75					
	协助业主收集、整理的设计图纸、资料和有关记录规范、齐全；	0.75					
	编制的设计完工报告和工作总结符合项目实际。	1					
施工图设计收尾得分							
……		…					
得分		25					

审查人：　　日期：

表 3-16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标段：_____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得分					
内容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3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足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要求	0.75						
	总体施工组织针对性强、可行，施工区段划分合理	1						
	施工总体布局合理，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	1						
	大型临时设施布局符合设计要求，满足需要	0.5						
	大型临时工程实施方案可行，且有对应平面布置图	1						
	总体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可行	2						
	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1						
	重、难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1						
	各专业施工组织衔接合理、可行	1						
	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合理、可行	1						
	过渡工程方案符合设计要求、可行	1						
	接口工程方案合理、可行，为其他工程预留条件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主要节点工期安排合理、可行	1						
	专业工程工期安排合理、可行	1						
	网络计划图合理、可行	0.3						
	进度横道图合理、可行	0.2						
	关键线路清晰、合理	0.2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0.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	0.7						
	架子队组成合理（对自有劳力和外雇劳力配置情况有说明）	1.05						
	有季度或月度劳动力计划图（或表）	0.35						
	物资供应计划合理	0.35						
	物流组织安排合理、措施可行	0.35						
	主要施工设备数量及规格配备计划合理，满足要求	1.4						
	施工测量、试验设备配备合理，满足要求	1.05						

		工程用款计划合理	0.7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合理，有一定自发电能力	0.35						
		临时用地计划合理（有临时用地计划表）	0.7						
资源配备计划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	组织机构健全（有机构框图）	0.7						
		人员配备合理（有人员数量配备表）	0.35						
		质量管理制度健全	0.35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机制合理、可行	0.35						
	试验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及监测制度健全	0.7						
	质量保证措施	各专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9						
		冬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1.5						
		对已完工程的保护措施完善、可行	0.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保证体系	组织机构健全（有机构框图）	0.35						
		人员配备合理（有人员数量配备表）	0.35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0.35						
	安全保证措施	各重点专业工程（难点桥梁等）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35						
		营业线施工（如有）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35						
		高空作业（如有）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35						
		防火（包括火工品管理）、用电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35						
		防洪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0.35						
		安全风险预防措施可行，有针对性，有应急预案	0.35						
		其他特殊要求的安全措施可行	0.3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分									
其他措施	投资控制措施	投资控制措施完善、可行	0.7						
	环境、水、文物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管理机构健全	0.35						
		环、水、文物保护措施可行	0.7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符合要求	0.35						

	文明施工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完善、可行	0.35						
		特殊地区（如有）施工措施	0.3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保护措施可行	0.35						
其他措施得分									
……			…						
得分			35						

审查人：　　日期：

表 3-17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评分表

标段：_____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有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	1					
	有类似勘察设计业绩	1					
	有类似施工总承包业绩	1					
项目管理机构总体设置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组织框图	0.75					
	各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合理可行	0.75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主要施工机构及人员配备有大中型铁路施工经验、人员数量和配置满足施工要求	0.75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主要设计机构及人员配备有大中型铁路设计经验、人员数量和配置满足设计要求	0.75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满足项目总承包要求	2.25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满足项目资格、业绩、工作年限等要求	1.5					
施工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满足项目资格、业绩、工作年限等要求	1.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项目副经理资格、业绩、工作年限等符合要求	0.6					
	专业设计负责人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满足项目资格、业绩、工作年限等要求	0.9					
	财务负责人资格、业绩、工作年限等符合要求	0.45					
	质量负责人工作年限及资格符合要求	0.3					
	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及资格符合要求	0.3					
	试验负责人工作年限及资格符合要求	0.3					
	各专业工程师人数及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0.9					
	被铁路监管部门（国家铁路局及地区监督局）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公布期限内的。施工单位每项扣减 1.5 分，设计单位每项扣 0.45 分	最多扣 15 分					
失信行为	15						

审查人：　　日期：

表 3-18　投标报价评审表

标段：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原投标报价总金额									
总承包风险费									
安全生产费									
单价是否遗漏	无遗漏								
是否校核与修正	按本章“第 3.1.3”项规定								
校核与修正后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									

审查人：　　日期：

表 3-19　投标报价评分表

标段：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校核与修正后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初步得分	不平衡报价扣分	投标报价得分

审查人：　　日期：

表 3-20　评分汇总表

标段：_____

序号	投标人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大纲得分（A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得分（B 分）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C 分）	投标报价得分（D 分）	其他因素评分得分（E 分）	最终得分（总分=A+B+C+D+E）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人员（全体）：　　日期：

备注：1.施工图设计大纲、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得分为各评委专家打分结果的平均值，结果保留四位小数。

2.最终得分结果保留四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

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

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

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

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

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

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

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

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

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铁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取弃土（砟）场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9 竣工验收：指铁路竣工验收办法中的初步验收。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铁路竣工验收办法中的正式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本目修改为：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费、总承包风险费等。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4 竣工验收：指铁路竣工验收办法中的初步验收。

1.1.6.5 工程接收证书：指铁路竣工验收办法中的初验报告。

1.1.6.6 工程质量保修：指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对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在正常维修使用条件下出现的质量问题予以修复的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9）项细化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招标投标过程来往函件，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修订为：

1.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期限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应包括合同规定的施工图纸、计算书以及其他技术资料，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承包人应使用中文编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组织和人员应有权在编制此类文件的任何地点，对其编制进行检查。承包人设计文件的提供时间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修订为：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以及其他资料，具体文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载明，同时组织项目初步设计单位向承包人交接水准基点、中线桩、控制桩等，并会同承包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勘察资料及其他资料，上述资料只能用于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建设项目。

1.10 化石、文物

补充 1.10.3：

补勘时，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经设计确认无法躲避的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提出绕避方案。

1.11 知识产权

补充 1.11.4

铁路总公司的专利技术，未经铁路总公司批准，不得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中使用。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补充：

1.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1.12.2 承包人应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如平面坐标、高程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施工场地中，属于永久用地的，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协助；属于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发包人提供永久占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7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代建人组织原初步设计向承包人提交勘察资料和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代建人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核。

（2）代建人应按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推行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明确承包人标准化管理标准，对承包人推进标准化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代建人应提出 “架子队”管理的具体要求，对承包人实施“架子队”情况进行检查。

（4）代建人应向承包人提供铁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需要资料目录及格式并提供接口。

（5）代建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代建人组织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6）代建人按照铁路总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实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激励约束考核费用。

（7）代建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铁路总公司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8）工程初验后代建人应按铁路总公司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9）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应符合《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监理人的权力包括发包人通过监理合同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力，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授予的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1）根据 4.5.1 项、4.6.1 项、4.7 款，更换、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

（2）根据 11.1、12.1、12.4 款，发出开始工作、暂停工作及复工指示的。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力。

3.5 商定或确定

3.5.2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的其他义务包括：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补充定测工作和施工图设计，并对其正确性负责。施工图设计应按可研批复意见、勘察资料、规程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铁路行业和铁路总公司相关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其它技术标准，不得降低工程建设标准，并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达到足够的深度。

（2）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发包人审核，并按施工图审核意见补充勘察资料，修改设计文件。补充修改后的施工图重新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按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组织施工。施工图未经承包人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设计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对其质量负责。

（4）承包人应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除非合同另有说明，设计进度计划包括：设计工作总体时间安排；根据施工需要分期分次提交的设计内容、顺序和时间。

（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说明设计意图，提出建设监理注意事项。

（6）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7）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实现建设目标。

①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6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标准化管理制度，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财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②承包人应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按标准组织施工作业。

③承包人应按照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分路基、桥梁、隧道、无砟轨道等专业科学合理配备成套机械设备。

④承包人应对混凝土、桥梁、无砟轨道板、钢构件、沟槽盖板、钢筋混凝土构件（路基防护栅栏、桥面栏杆、附属工程混凝土预制件等）、路基填料的级配碎石、改良土等实行工厂化生产。

⑤承包人应对路基、隧道、桥梁、轨道、四电、站房等工程，按专业化组织施工，分专业划分施工单元按工作面管理组建专业化作业队。隧道帷幕注浆施工、超前地质预报（按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隧道防水、长大隧道通风照明、预应力施工、预制梁架设、铺轨工程、无砟轨道等关键施工工序应由专业化队伍承担。

⑥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终端硬件设备，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连接，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

⑦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规划要求，制定创优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8）承包人应组建和管理“架子队”，设置劳务管理机构和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①承包人应以本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为施工作业管理、监控人员，以内部职工、劳务企业的劳务人员或与施工企业签订合同的其他社会劳动者为作业人员，组建“架子队”。劳务用工管理应依法合规。

②承包人应按路基、桥梁、隧道等不同专业分别组建“架子队”，“架子队”应配置专职队长、技术负责人，技术、质量、安全、试验、材料、领工员及工班长。

③承包人为“架子队”配置满足现场需要的基本施工机具和机械设备，并负责材料供应、调配事项，严禁包工包料、以包代管。

④承包人应制定完善“架子队”管理制度，严格“架子队”绩效考核，强化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培训。

（9）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专项账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开立情况向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承包人应编织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实现建设目标。

（11）承包人应利用本线预留工程、站坪、维修基地（所）及站前广场用地、地方政府规划建设

用地等设置大临设施，及时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12）当承包人在查阅、核对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13）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铁路总公司规定对承包人实行考核，考核期间承包人发生重大、较大不良行为的，从总承包风险费扣减考核费用。考核费用总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4）对风险工程按规定进行安全风险控制，项目部负责人按规定包保或带班作业。

（15）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16）承包人应主动防范自然灾害。

（1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1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

（19）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接受按总公司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20）发包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计、评审、检查时，确定为承包人责任并核减工程价款的，发包人可以扣减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足以扣减的，承包人应足额或差额退还发包人核减工程价款。

（21）初期运营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下配合运营单位做好设备维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相关事宜另行签订合同。

（22）建设项目投入初期运营一年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下，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质量回访。承包人应听取运输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意见，及时整治运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3）承包人就本工程申报国际、国内有关奖项时，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2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项补充：

一般分包应在投标时提出，纳入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意见，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送发包人备案。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力量和机械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应按时到位，其他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及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及能力要求。

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般不得调整，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先由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4.6.3 项补充：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各专业设计人员；

（2）具有相应设计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投标文件中承诺主要专业设计人员一般不得调整，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时，应先由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4.6.5 项细化为：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监理人要求撤换的，需要通知发包人。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拨付预付款和工程款；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建设资金流向实施的监管。一次拨款额度超过 300 万元时，应将该项资金的用途和拨付单位向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发包人发现上述资金流向、保证金使用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予以更正。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2 项补充：

补充勘测期内，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承包人要查明原因，采取合理措施。其中，不可预见以外的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费用，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属总承包风险范围内的费用。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修订为：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

（1）设计工作总体时间安排；

（2）根据施工需要分期分次提交的设计内容、顺序和时间；

（3）承包人提供工程补充勘探资料的时间；

（4）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

（5）指定分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

（6）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监理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具体提交的期限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提交。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修订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细化为：

（1）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应达到规定深度，符合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能够满足工程安全生产要求的设计文件，防止因补充勘察工作错误或设计不合理发生安全事故。

（2）承包人应提出保证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技术措施，并纳入设计文件；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3）承包人应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改善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和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

（4）承包人应根据隧道的工程地质条件，研究提出隧道工程的风险等级，提出施工超前地质预报的措施和方法，提出施工注意事项，以及事故逃逸措施。

（5）承包人因补充定测和施工图设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无偿补充勘察、修改设计，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项约定为：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甲供物资）外，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自购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的采购行为应符合国家招标的有关规定，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并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属于许可、认证的，必须采购经许可、认证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按规定对承包人自购物资的采购、供应和进场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项约定为：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若项目实施中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地点和供应时间需要调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提供的数量控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用量超出“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的，超量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均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合格。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保管和使用，此后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与临时设施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取弃土（砟）场的临时征地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其他临时征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本款约定为：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特殊情况下，发包人仅负责提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其他承包人使用时运输机械吨位应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容许范围内）。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过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以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5 补充定测

9.5.1 承包人应尽快熟悉定测资料，完成定测剩余钻探工作和补充定测工作，全面系统掌握工程地质资料，开展施工图设计。

9.5.2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定测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7 项补充：

安全生产费按国家和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并全部用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

本款增加：

10.2.10 项 其他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要求，根据批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3)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 (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为了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人员的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位置，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等安全防护设施。

10.3 治安保卫

10.3.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协助。

10.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10. 4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 10.4.4 项：

10.4.4 承包人应在设计过程中，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不留后患。

10.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和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本合同定义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除按照铁路总公司现行铁路建设项目考核办法处理外，还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项办理。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工期提前增加的费用，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款约定处理。相应奖励按照铁路总公司现行铁路建设项目考核办法处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约定为：

按铁路总公司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13.1.3 项细化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但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2 项约定办理。

本款增加 13.1.4、 13.1.5、13.1.6、13.1.7 和 13.1.8 项：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1.5 铁路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运营后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营业线发生重大及以下行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认定事故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承包人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对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接受铁路总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13.1.6 承包人应对具体负责本合同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进行质量责任登记，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代建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维护稳定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

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代建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必须对建筑材料、混凝土、构配件、设备等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2 项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不合格且发包人强制承包人使用造成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项细化为：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试验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收到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对发包人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的，变更管理、范围、程序、变更费用执行铁路总公司变更设计管理相关规定，本合同其它条款与此条相背者按此条办理，其他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15.3 变更的程序

15.3.2 变更的估价

本款约定为：

15.3.2.1 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发包人对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工期的调整；

（2）国家、行业及铁路总公司规范、规定调整的；

（3）按国家和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需要调整的费用（建设工期在 3 年及以内的不调整材料价差）；

15.3.2.2 总承包风险费是指由总承包单位为支付风险费用计列的金额，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自然灾害损失及其采取的预防措施费用；

（2）非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以及 15.3.2.1（2）以外的材料、设备价差；

（3）建设工期重大调整以外的施工组织设计调整工期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

（4）工程保险费；

（5）由于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费用的增加；

（6）激励约束考核费用；

15.3.2.3 由于第 15.3.2.1 项原因引起的 I 类变更设计，按照原初步设计批准单位批准概算和相应中标降造率计算费用，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合同价格。

15.3.2.4 因第 15.3.2.2 项原因引起的费用计算按照以下约定处理，由总承包风险费支付：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符合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的，按规定原则、范围和程序予以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工程按当年预计完成投资额（扣除甲供材料设备费）为基数计算预付额，建筑工程预付比例为 10%，安装工程预付比例为 1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补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每年 1 月份开始施工的项目，从 7 月份至 12 月份支付月份工程款中，每月抵扣预付工程款的六分之一；年度中间开始施工的项目，从预付工程款后第 7 个月支付月份工程款开始抵扣预付工程款，至次年 1 月份支付上年度工程进度款时全部抵扣完毕；年度施工期不足 7 个月的项目，当年不抵扣预付工程款，从次年 1 月份支付上年度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上年全部预付工程款。总工期少于 7 个月的，预付款扣回方式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本款细化为：

本合同工程采用工程节点总额支付的节点计价方式。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根据施工组织总体安排和工期要求等因素，确定本工程的节点工程划分表，并将签约合同价（除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分劈到各计价节点形成付款计划表，其中总承包风险费也按照工程进度和风险大小比例分劈到各计价节点。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确定的节点工程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付款计划表中约定的节点工程计价额进行支付。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节点单独支付。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分期付款额，即为第 17.3.3 款[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已完节点工程的的合同价值。

17.3.3（8）项细化为：

①根据第 6.2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金额。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金额的扣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6 项办理。

②总承包风险费的支付：

总承包风险费采用据实验工、按比例控制、总额包干的计价方式。按发包人批准的季度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乘以总承包风险费率确定每季度计价限额，每季度完成的应由总承包风险费解决的工程或费用，如果低于本季度计价限额，按实际计算费用计价，余额结转到下个季度的计价限额；如果高于本季度计价限额，则按本季度计价限额计价。末次计价总额包干。（本季度计价限额＝每季度计价限额＋结转余额）

按规定支付激励考核费用。

③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根据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规定，在季度结算工程款拨付时按规定比例一并支付。

本款增加第 17.3.6 项：

17.3.6 工程节点的计量

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作为计量周期。

（1）承包人在发包人确定的工程节点完成后，统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并上报已完工程量表和所有变更资料。

（2）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审核，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承包人完成所有工程节点（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节点工程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合同工程的准确工程量。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根据施工图和经监理人签认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按采购价格调整合同中甲供材料设备费用，但由总承包风险费处理的甲供材料设备费除外。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补充：

预留质量保证金约定为：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按进度款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质量保证金直至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 ，待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承包人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应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内容和份数应符合《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办法》。

18.3 竣工验收

18.3.5 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初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本款增加第18.3.7项：

18.3.7 具体验收程序和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竣工验收办法和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工程保修具体事项在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详细约定。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建筑、安装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愿投保。承包人选择投保的，工程保险费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投保范围及相关费率计算，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联合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具体要求见项目专用条款。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中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暴雨、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

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项补充：

（9）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作为设计用的设备或临时设施挪作他用；

（10）补充定测和施工图设计工作中，降低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达不到规定深度。

（1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修改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指定 1 人。其余人员由承、发包人指定的人员推荐，其中 1 人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后，任争议评审组组长。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并与“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共同构成“专用合同条款”。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和“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其中，15.4.1（3）和 15.4.2（7）的具体额度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所填数值应一致。）

（合同文件解释优先顺序为：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优先于 A.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A.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三者约定不一致或冲突时，按前述优先顺序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本目补充：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1.9 本目补充：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本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及其他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本项修改为：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

1.1.2.2 本项修改为：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代建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共同签字的当事人（委托建设合同中的委托方）。

增加：

1.1.2.2-1 代建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共同签字的当事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委托建设合同约定范围内代发包人行使签约权及建设管理权（包含招标、变更设计审批（核）权、投资控制管理权、验工计价手续审批权、对各参建方的考核权）的铁路方代建人。本合同中除特别注明“发包人”的条款由发包人自行履行外，其余涉及发包人条款均由代建人履行或通过代建人履行。

1.1.2.2-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拨付施工合同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建设合同及代建人审批后的验工计价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付款。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发包人拨付资金前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1.1.2.2-1 代建人：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承包人全称）_____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2.7 监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2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1.1.4.3 工期：日历天数 天

1.1.4.4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按批准的开工日期顺延，顺延工期不含冬期时间）

1.1.4.5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 年

1.6 图纸

1.6.1.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序号	承包人提供图纸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施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核完成后 7 日内	13
2	/	/	/
…	……	……	……

1.6.1.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约定为：

本工程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初设批复文件及初设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提供永久占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 满足现场需要。

2.7 其他义务

（1）修改为：代建人组织有关单位向承包人提交勘察资料和初步设计等资料、代建人组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代建人组织参建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查。

（6）修改为：代建人按照《工程管理所施工、监理企业违约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对承包人实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7）修改为：代建人按照集团公司相关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评。

（9）约定的发包人其他义务为：

① 发包人应按委托代建合同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三通一平”、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设施（不包括铁路管线）、取（弃）土有关批复手续、建设用地批复手续、环评和水土保持评估报告、消防审批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② 发包人为承包人协调工程建设相关的除铁路相关部门以外的外部关系，满足工程建设条件。

③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就代建人或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④ 发包人参与代建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的质量监督手续、审价、审计等工作。

⑤ 发包人授权 （手机号： ）作为发包人的现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职能，负责协调工程建设所有的外部关系，提供工程建设条件。

⑥ 发包人负责工程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调和审批手续的办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消防建审申报和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有关工作。

⑦ 发包人应按应付工程款的10%(百分比)作为农民工工资按月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代建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铁路工程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⑧ 代建人批准发布单位工程开工、停工、复工通知，签认实际开竣工日期；

⑨ 代建人负责协调理顺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铁路系统内部的关系，履行施工相关的审查、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与委托代建工程有关的各种涉铁审批手续。

⑩ 开工前，代建人按规定到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⑪ 代建人应该根据批准的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向监理人和承包人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⑫ 代建人按委托建设管理合同约定的权限上报和审批变更设计。

⑬ 代建人复核承包人的进场工程技术人员、机械设备、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资源配置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⑭ 代建人负责审核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组织召开施工协调会。代建人对施工过程中涉及营业线施工及邻近营业线范围施工内容，组织铁路相关专业单位办理铁路安全审查手续和监护配合工作。

⑮ 发包人、代建人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实施细则，不因与承包人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方面产生争议时而拒绝拨付人工费用。

⑯ 代建人按规定在工程建成后组织委托代建范围内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方办理移交手续。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委托代建范围内的竣工结算。

⑰ 代建人应按照委托建设合同约定和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现行的《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及《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⑱ 代建人授权　　（手机号　　）为本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现场代表，在受托范围内履行代建人管理职能，负责专业工作单位和铁路配合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

⑲ 发包人按照委托代建合同向代建人拨付工程总承包费用，代建人向发包人开具财务收据。代建人以代收代付的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批准的验工计价向承包人办理付款，代建人不垫付建设资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3）约定的监理人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同意的其他权力为：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必须事先经代建人的批准或其它形式的授权；监理人每月 25 日向代建人报送监理月报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9）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不少于 / 万元。

（13）考核费用总额为：/ 元。

（24）承包人的其他义务为：

①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并承担相关争议解决费用。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② 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交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及现场项目部、分包人、铁路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铁路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 承包人按发包人、代建人的项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关于项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的内容、费用承担等事宜约定为：满足工程管理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④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代建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⑤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对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及工程质量达标对发包人进行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已完单位工程质量开展对标自查，就工程质量向发包人、代建人出具工程质量承诺书；项目开通前，承包人应对问题全部销号、确保运营安全向发包人、代建人做出承诺。

⑥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接受按集团公司《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等事项与招投标挂钩办法》的通知作出的限制参加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⑦ 承包人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代建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均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合格。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保管和使用，此后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⑧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向发包人、代建人作出《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见附件）并接受相关处理规定。

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并按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工作相关要求，做好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⑩ 承包人应做好提前介入和开通达标评定相关配合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建立问题库，并按期整改销号。

⑪ 初期运营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代建人组织下配合运营单位做好设备维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相关事宜另行签定合同。

⑫ 建设项目投入初期运营一年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建人组织下，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质量回访。承包人应听取运输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意见，及时整治运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⑬ 承包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⑭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认真执行国铁集团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⑮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国铁集团及发包人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发包人、代建人在项目安全、质量、技术、进度、环保、水保、物资设备、计划、财务、征地拆迁、廉洁及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制度和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规范、文件制度和规定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和发包人、代建人有关规定执行。

⑯ 承包人须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手续。

⑰ 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及其有关部门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⑱ 按规定配合延伸审计和接受资金监管。

⑲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按照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培训管理相关规定及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其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安全质量负责人等）及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员、防护员、驻站联络员等）须经施工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持证《铁路施工培训证》上岗；其他施工作业人员（含劳务工）由承包人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未经培训的人员禁止入场。

⑳ 接受代建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工程管理所施工、监理企业违约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企业进行的考核，须接受代建人按照《工程管理所关于配备执法记录仪的通知》进行管理，不遵照执行需接受考核。

㉑ 承包人应接受代建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局管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施工企业进行考评。

㉒ 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审核后的施工图数量及本工程节点划分，及时调整价格清单并将签约合同价（包括总承包风险费，不含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分劈到各计价节点形成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代建人审定后作为验工计价依据。

㉓ 发票约定：

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承包人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承包人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发票开具后，承包人应在10日内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代建人实际经济损失。

在发票交付发包人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承包人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4.3 分包

4.3.2

分包人及分包的部分工程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分包工程范围及预计造价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工程负责人	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分包人财务状况及信誉情况：/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5 项细化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本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结合本项目和单位实际，慎重考虑项目经理配备，并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经代建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向代建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未经代建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向代建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并在约定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事先征得代建人同意，并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代建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向代建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向代建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产业工人比例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代建人批准后，用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的人员予以替换，替换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总数的 50%，同时承包人向代建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的关键岗位、关键工种，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代建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更换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1）设计工作总体时间安排；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2）根据施工需要分期分次提交的设计内容、顺序和时间；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承包人提供工程补充勘探资料的时间；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4）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5）指定分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6）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监理人应在 1 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监理人应在 1 天内批复承包人。

5. 设计

5.5 竣工文件

竣工记录提交给监理人的份数 按铁路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满足最终档案移交的要求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合格物资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

6.1.2 承包人应将供货人、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材料和设备品种为： / 。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2 天（1 天）。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具体为： / ，

相关事项为： /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核完成后 5 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核完成后 7 日内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项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核完成后 5 日内；承包人按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安全检查。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约定：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满足施工条件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工作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约定为：工程所在地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高温、严寒、降雨、降雪、冰雹、大风等。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3）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____/____。

15. 变更

15.3.2.1 补充

（4）发包人同意增加费用的Ⅱ类变更，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调整工程总承包合同。

15.5 计日工（B）

计日工支付约定：/。

15.6 暂估价（B）

暂估价支付约定：/。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的节点工程划分：

1.施工节点：工程开工前根据施工组织总体安排和工期要求等因素，确定本工程的节点工程划分表。

2.勘察设计节点：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交付且通过技术性审核后，发包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40%；完成施工全过程技术配合服务及所有设计变更工作，或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发包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50%；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设计收尾及竣工图归档工作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10%；

17. 2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修改为：

待合同生效、开工报告审批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 10 %，即_____元，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目补充约定：

预付款扣回方式为：工程预付款按照进度计价同比例抵扣。进度验工计价达到 70%时，抵扣全额

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本款补充：

①本合同执行《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验工计价办法>的通知》(铁总建设〔2022〕86号）规定，采用合同总价下的节点式计价方式验工计价，并据此拨付工程款。

②施工图审核合格后，承包人根据施工图数量及本工程节点划分，调整价格清单并将签约合同价（包括总承包风险费，不含勘察设计费）分批到各计价节点形成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代建人审定后作为验工计价依据。

③代建人在工程开工前根据施工组织总体安排和工期要求等因素，确定本工程的节点工程划分表，并将签约合同价（除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分劈到各计价节点形成付款计划表，

④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及代建人确定的节点工程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验工计价手续，发包人按照付款计划表中约定的节点和批准的工程计价额进行支付，勘察设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节点单独支付。发包人在收到经代建人及监理人审批后的验工计价后，按流程办理付款手续。验工计价程序及格式执行代建人的验工计价管理办法。

17.3.2 支付分解表

（4）其他款项的支付约定为：_____/_____。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进度付款申请表：见如上项目专项合同条款 17.3.1。

17.3.3（8）项细化为：

③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国铁集团关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费支出情况及相应依据，支出范围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和《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 设计概预算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铁科法[2023]7 号)文件规定，并及时办理验工计价。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预付 50%安全生产费用，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

竣工结算时，超出合同约定金额的安全生产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代建人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__/；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执行以下规定：按项目专项合同条款 17.3.1 和 17.5.2 按期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细化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发

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承包人应提交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份数：6份；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计价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档案合格证等其他资料。

17.5.2（2）本目补充：竣工结算工程款按批准的竣工结算值（末次验工计价）的 97 %扣除已拨付的工程款后拨付。剩余款项待承包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拨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保险方面的具体约定： 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支付。

20.4 本款补充：安全生产责任险

投保义务：承包人作为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按《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障范围：应覆盖承包人为本项目施工所有雇佣的全体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劳务派遣人员等）及可能涉及的第三者。保险期限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责任区域应包含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地点。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

费用承担：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安全生产费中据实列支。

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或保险中断保险范围、保险限额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视为严重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包括未投保、脱保、保额不足等），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产生其他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或保险不足以覆盖损失，导致项目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提供整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是指：

①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②承包人发生违反乌局集团公司、代建人考核评价相关规定行为的。

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执行乌局集团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项与招投标挂钩的相关规定和代建人《工程管理所施工、监理企业违约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承包人发生第 22.1.1 款第（11）条的情形，按照代建人《工程管理所施工、监理企业违约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考核。承包人应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及代建人按合同价款的 0.4‰的违约金考核。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细化为：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各方约定采取下述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其余人员的产生方式：_____/_____。

24.3.4 争议评审组开始调查争议的期限：__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_标段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含代建管理合同）。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合同价税总额开具发票办理结算。

合同形式约定为__总价承包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职称：_____；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职称：_____；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职称：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现行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的约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相关标准，满足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分，发包人执_____份，代建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代建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10.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11.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三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代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承包人各成员应逐一签字、盖章。

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送达地点	备注
	/						

制表人：_____复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代建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三方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名称）__/__（起讫里程范围）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计文件所包含的所有范围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工程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计文件所包含的所有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各项工程的保修期限具体为：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员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员修补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补。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铁路监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工作完成后，由代建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或代建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代建人_____和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定安全生产协议：

一、代建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牵头协调办理营业线施工有关手续；向乙方传达有关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检查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铁路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考核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体系纵向到底，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工）一环不漏；项目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从事营业线施工的，按照有关营业线施工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6．承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施工作业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

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组织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0．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1．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

2. 本协议自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附件五：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代建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三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 283 号，以下简称“283 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代建人、发包人(含代建人、发包人人员)义务

1.不得接受承包人贿赂，或向承包人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承包人的任何财物;

2.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不从承包人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承包人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承包人人参加、不接受承包人的财物。

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补充其他义务) ___/___ 。

6.不得指使、纵容代建人、发包人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7.对无法拒绝的承包人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 _____)，并及时退还承包人或上缴纪检部门。

8.对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承包人(含承包人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建人、发包人(含代建人、发包人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 不得向代建人、发包人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代建人、发包人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不得为代建人、发包人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代建人、发包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代建人、发包人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代建人、发包人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代建人、发包人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 不接受代建人、发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补充其他义务) ____/____。

6.对代建人、发包人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 _____)及代建人、发包人的纪检组织报告。

7.对代建人、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各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代建人、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代建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承包人主动向代建人、发包人行贿，承包人向代建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代建人、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要或主动要求承包人提供代建人、发包人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承包人主动向代建人、发包人赠送、提供承包人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代建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3.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4.各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承包人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代建人、发包人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理。

(2) 代建人、发包人依据 283 号文和代建人、发包人相关规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理。

6.承包人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代建人、发包人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理。

(2) 代建人、发包人依据 283 号文和代建人、发包人相关规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理。

7.承包人不履行第 3、4、5、6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代建人、发包人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承包人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承包人在代建人、发包人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代建人、发包人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子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由代建人、发包人在本单位办法中规定。

(2)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承包人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各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由于各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各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各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15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各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承包人纪检组织发现承包人人员向代建人、发包人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代建人、发包人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予违约责任追究。

7.承包人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代建人名称）：

鉴于_____（代建人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日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代建人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代建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保函可添加有效期，但不得少于总工期。

附件七：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代建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代建人提交一份工程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代建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代建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代建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代建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内容和附件见【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施招标文件》中第二卷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补充内容如下：

1. 技术规范

（1）本项目执行的标准规范见下表：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施行日期	发布文号
基础标准				
1	铁路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62-97	1997.10.1	建标[1997] 74 号
2	铁路工程制图标准	TB/T10058-98	1998.7.1	铁建函[1998]15 号
3	铁路工程制图图形符号标准	TB/T10059-98	1998.7.1	铁建函[1998]15 号
4	铁路工程设计 CAD 技术规范	TB10044-98	1998.4.1	铁建函[1997]345 号
勘察测量标准				
5	铁路工程岩土分类标准	TB10077-2001	2001.12.1	铁建设[2001]90 号
6	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程	TB10049-2004	2004.4.1	铁建设[2004]121 号
7	铁路工程物理勘探规程	TB10013-2010	2010.8.6	铁建设 [2010]137 号
8	铁路工程地质钻探规则	TB10014-98	1998.7.1	铁建函[1998]15 号
9	铁路工程地质原位测试规程	TB10018-2003	2003.6.1	铁建设函[2003]99 号
10	铁路工程不良地质勘察规程	TB10027-2001	2001.12.1	铁建设[2001]90 号
11	铁路工程特殊岩土勘察规程	TB10038-2001	2001.12.1	铁建设[2001]90 号
12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10101-2009	2009.12.1	铁建设[2009]195 号
13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10105-2009	2009.12.1	铁建设[2009]197 号
14	全球定位系统（GPS）铁路测量规程	TB10054-97	1997.7.1	铁建函[1997]58 号
15	铁路沿线环境噪声测量技术规定	TB.T3050-2002		
设计标准				
1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GB50090-2006	2006.6.1	建设部公告第 418 号
17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	TB10001-2005	2005.4.25	铁建设[2005]66 号
18	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	TB10002.1-2005	2005.6.14	铁建设[2005]108 号
19	铁路轨道设计规范	TB10082-2005	2005.4.25	铁建设[2005]66 号
20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GB50091-2006	2006.6.1	建设部公告第 419 号
21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111-2006	2006.12.1	建设部公告第 434 号
22	铁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216-94	1995.5.1	建标[1994] 570 号
23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暂行规定	TB1005-2010	2005.10.1	铁建设[2005]157 号
24	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TB10017-99	1999.9.1	铁建设函[1999]157 号
25	铁路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TB10016-2006	2007.3.3	铁建函[2007]38 号

25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07	2007.12.29	铁建设函[2007]1369号
27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TB10502-93	1994.4.1	铁建函[1993]677 号
28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	TB10503-2005	2005.4.25	铁建设[2005]66 号
29	铁路工程劳动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TB10061-98	1999.1.1	铁建函[1998]253 号
30	铁路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TB10501-98	1999.1.1	铁建函[1998]253 号
31	铁路大型临时工程和过渡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2008.10.14	铁建设[2008]189 号
32	铁路路基支挡结构设计规范	TB10025-2006	2006.6.25	铁建设[2006]118 号
33	铁路特殊路基设计规范	TB10035-2006	2006.6.25	铁建设[2006]116 号
34	铁路路基土工合成材料应用设计规范	TB10118-2006	2006.6.25	铁建设[2006]117 号
35	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TB10002.3-2005	2005.6.14	铁建设[2005]108 号
36	铁路桥涵混凝土和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TB10002.4-2005	2005.6.14	铁建设[2005]108 号
37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	TB10002.5-2005	2005.6.14	铁建设[2005]108 号
验收标准				
38	铁路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TB10425-94	1995.4.1	铁建函[1994]76 号
39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4-2010	2010.12.8	铁建设[2010]240 号
40	新建时速 200 公里客货共线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暂行标准		2004.1.30	铁建设[2004]8 号
41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4-2003	2004.1.1	铁建设[2003]127 号
42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5-2003	2004.1.1	铁建设[2003]127 号
施工标准				
43	改建既有线和增建第二线线铁路工程施工技术暂行规定		2008.1.16	铁建设[2008]14 号
44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210-2005	2005.9.22	经规标准[2005]110号
45	客货共线铁路路基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202-2008	2008.10.20	经规标准[2008]176号
46	客货共线铁路桥涵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203-2008	2008.10.20	经规标准[2008]176号
47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2010.12.8	铁建设 [2010]241 号
安全质量管理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GB/T2664-1995		
49	建设部关于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GBJ 107－87		
5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理	GB/T 50262-97		
51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1-2009	2009.9.24	铁建设[2009]181 号
52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2-2009	2009.9.24	铁建设[2009]181 号
53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3-2009	2009.9.24	铁建设[2009]181 号
54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铁办[2012]280 号
55	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5-2009		
5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39 号
管理标准				
57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TB10402-2007	2007.7.1	铁建设[2007]136 号

58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铁总科技[2014]172号
试验检测标准				
59	铁路工程基桩无损检测规程	TB10218-99	1999.6.1	铁建设函[1999]69号
60	铁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规程	TB10426-2004	2004.4.1	铁建设函[2004]121号
61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04	2004.4.1	铁建设函[2004]121号
62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方法	TBJ103-87	1988.9.1	铁基[1987]1342号
63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2003.6.1	铁建设函[2003]99号
64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98	1998.7.1	铁建函[1998]15号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填写本项目适用的具体标准规范。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

费用组成：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器具费、安全生产费、总承包风险费。

3. 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格式见【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施招标文件》中第二卷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1-2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3-1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3-2 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大纲

6-1 一般规定

6-2 施工图设计说明

6-3 设计计划要求

6-4 设计实施要求

6-5 设计控制要求

6-6 设计收尾要求

七、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

表 7-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 7-3 拟配备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表 7-4 进度计划

表 7-5 劳动力计划表

表 7-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表 7-7 临时工程用地计划表

表 7-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表 7-9 合同用款估算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

表 8-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表 8-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表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

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10-2 企业年营业额资料

表 10-3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10-4 银行信贷证明（格式）

表 10-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10-6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表 10-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表 10-8 违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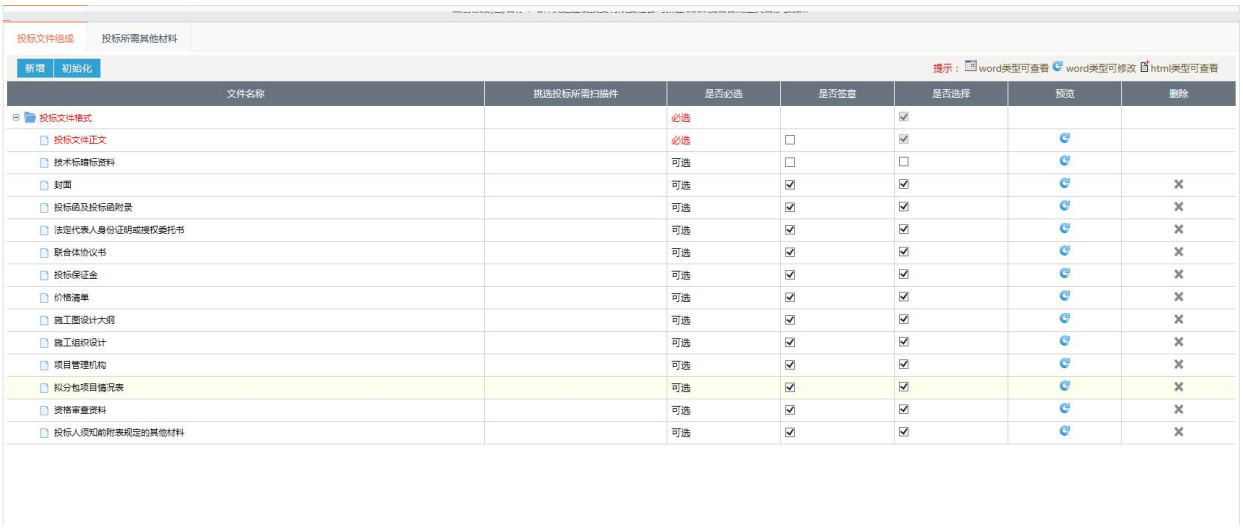
11-1 保密承诺书

11-2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11-3 投标人承诺书

注：本目录中“一、二、三、四、八、九、十、十一”项内容为商务标内容，“六、七”项为技术标内容，“五”项为报价标内容。“九”项相应的内容如在资格预审后所涉及的内容无变化，则可注明“无更新，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由于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限制，系统招标文件组成中“投标文件正文”选项，只录入投标人投标文件目录即可。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工作部分的报价分别为：

联合体成员 1：（大写）_____元（￥_____）

联合体成员 2：（大写）_____元（￥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必须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列出。

1-2 投标函附录

标段：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职称：_____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职称：_____
3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职称：_____
4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1.1.4.5		
6	分包	4.3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书

3-1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我们，［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以下称“授权人”），共同授权联合体成员——［被授权人单位全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铁路建设项目名称］第［标段编号］标段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铁路建设项目名称］第［标段编号］标段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被授权人：［单位全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的复印件。）

五、价格清单

注：投标人编制的“价格清单”，应附报价编制说明、降造措施、总承包风险费费用组成分析、安全生产费费用组成分析等内容。

价格清单投标报价表

章号	节号	名称	金额（元）
第一章	01	迁改工程	
第二章		路基工程	
	02	区间路基土石方	
	03	站场土石方	
	04	路基附属工程	
第三章		桥涵工程	
	05	特大桥	
	06	大桥	
	07	中小桥	
	08	框架桥	
	09	涵洞	
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工程	
	10	隧道	
	11	明洞	
第五章		轨道工程	
	12	正线	
	13	站线	
	14	线路有关工程	
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15	通信	
	16	信号	
	17	信息	
	18	灾害监测	
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19	电力	
	20	电力牵引供电	
第八章		房屋工程	
	21	旅客站房	
	22	其他房屋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23	给排水	
	24	机务	

章号	节号	名称	金额（元）
	25	车辆	
	26	动车	
	27	站场	
	28	工务	
	29	其他建筑及设备	
第十章	30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第十一章	31	其他费	
		其中：勘察设计费	
		其中：安全生产费	
第一章～第十一章清单合计（不含自购设备费用）A=A1+A2			
总承包风险费 B=B1+B2			
自购设备费用 C=C1+C2			
投标报价总价 A+B+C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增值税数额			

博州精河县综合客运枢纽提升建设项目（一）

章号	节号	名称	金额（元）
第一章	01	迁改工程	
第二章		路基工程	
	02	区间路基土石方	
	03	站场土石方	
	04	路基附属工程	
第三章		桥涵工程	
	05	特大桥	
	06	大桥	
	07	中小桥	
	08	框架桥	
	09	涵洞	
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工程	
	10	隧道	
	11	明洞	
第五章		轨道工程	
	12	正线	
	13	站线	
	14	线路有关工程	
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章号	节号	名称	金额（元）
	15	通信	
	16	信号	
	17	信息	
	18	灾害监测	
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19	电力	
	20	电力牵引供电	
第八章		房屋工程	
	21	旅客站房	
	22	其他房屋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23	给排水	
	24	机务	
	25	车辆	
	26	动车	
	27	站场	
	28	工务	
	29	其他建筑及设备	
第十章	30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第十一章	31	其他费	
		其中：勘察设计费	
		其中：安全生产费	
第一章～第十一章清单合计（不含自购设备费用）A1			
总承包风险费 B1			
自购设备费用 C1			
投标报价总价 A1+B1+C1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增值税数额			

目）

章号	节号	名称	金额（元）
第一章	01	迁改工程	
第二章		路基工程	
	02	区间路基土石方	
	03	站场土石方	
	04	路基附属工程	
第三章		桥涵工程	
	05	特大桥	
	06	大桥	
	07	中小桥	
	08	框架桥	
	09	涵洞	
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工程	
	10	隧道	
	11	明洞	
第五章		轨道工程	
	12	正线	
	13	站线	
	14	线路有关工程	
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15	通信	
	16	信号	
	17	信息	
	18	灾害监测	
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19	电力	
	20	电力牵引供电	
第八章		房屋工程	
	21	旅客站房	
	22	其他房屋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23	给排水	
	24	机务	
	25	车辆	
	26	动车	
	27	站场	

章号	节号	名称	金额（元）
	28	工务	
	29	其他建筑及设备	
第十章	30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第十一章	31	其他费	
		其中：勘察设计费	
		其中：安全生产费	
第一章～第十一章清单合计（不含自购设备费用）A2			
总承包风险费 B2			
自购设备费用 C2			
投标报价总价 A2+B2+C2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增值税数额			

六、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大纲

6.1 一般规定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承担。禁止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2. 设计应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质量标准和工程的可施工性、可操作性及可维修性的要求。

3.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该任命设计负责人，并适时组建项目设计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应将采购纳入设计程序。设计在设备材料采购过程中要做以下工作：

（1）提出设备材料采购清单及询价技术文件。

（2）设计负责对制造厂商的报价提出技术评价意见，供采购确定供货厂商。

（3）参加厂商协调会，参与技术澄清和协商。

（4）审查确认制造厂商返回的先期确认图纸及最终确认图纸。

（5）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协助采购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

（6）必要时参与关键设备和材料的检验工作。

5.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不允许分包。

6 施工图设计大纲共由___/___张表（图）组成。投标人应按所附的格式认真编制。

7. 由投标人填报的本大纲控制在___/___字以内，并将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之一。

8. 投标人如果中标，将提交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大纲、进度计划，但应与本大纲基本保持一致。

6.2 施工图设计说明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详细编写文字说明；文字宜精炼、内容具体。

1. 设计依据（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合同文件、设计基础资料、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等）

2. 设计范围

3. 设计的原则和要求

4.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5. 标准、规范

6. 质量保证程序和要求

7. 进度计划和主要控制点（进度网络计划图、进度横道图，并明确开竣工日期）

8. 技术经济要求

9.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

10. 与采购、施工和运行试验的接口关系及要求

6.3 设计计划要求

1. 设计计划应在项目初始阶段由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经工程总承包企业有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 设计计划编制的依据一般应包括：

（1）合同文件

（2）本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

（3）项目计划

（4）项目的具体特性

（5）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6）企业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

3. 设计计划宜包括如下内容：

（1）设计依据：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合同文件、设计基础资料、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等

（2）设计范围

（3）设计的原则和要求

（4）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5）标准规范

（6）质量保证程序和要求

（7）进度计划和主要控制点

（8）技术经济要求

（9）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

（10）与采购、施工和运行试验的接口关系及要求

4. 设计计划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与要求、相关的质量规定和标准，同时应满足企业的质量方针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5. 设计计划应明确项目费用控制指标、设计人工时指标和限额设计指标，并建立项目设计执行效果测量基准。

6. 设计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并应充分考虑与工程勘察、采购、施工、运行试验的进度协调，还应考虑设计工作的内部逻辑关系及资源分配、外部约束条件等。

6.4 设计实施要求

1.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计划，满足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包括主要进度、质量、费用和设备材料等控制指标和要求。

2. 设计负责人应组织对全部设计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项目设计基础数据和资料。一般包括：

（1）现场条件

（2）原料特性

（3）产品标准和要求

（4）公用系统及辅助系统条件

（5）危险品、三废处理要求

（6）指定使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或规定

（7）可以利用的工程设施

3. 设计组应建立设计协调程序，协调和控制各专业之间的接口关系。

4.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建立设计评审程序，并按计划进行设计评审，保持评审记录。

5. 设计工作应按设计计划与采购、施工等进行有序的衔接并处理好接口关系。设计组应负责提供请购文件；在采购过程中进行技术评审和质量检验；进行可施工性分析并满足其要求。

6.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以及运行试验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的主要依据：

（1）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2）项目合同

（3）拟采用的标准规范

（4）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其他意见和要求

（5）内部评审意见

（6）项目实施计划和设计计划

（7）供货商图纸和资料

（8）工程设计统一规定

（9）工程总承包企业内部相关规定和成功的技术积累

7.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建立并格控制设计变更程序。根据项目需要或发包人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程序处理设计变更。

8. 设计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数量等，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9. 在施工前，应进行设计交底，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明确设计要求。

10.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行试验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具体承诺和措施。

6.5 设计控制要求

1. 设计负责人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设计进度的主要控制点一般应包括：

（1）设计各专业间的条件关系及其进度

（2）关键设备和材料采购文件的提交时间

（3）进度关键线路上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4）施工图设计完成和提交时间

（5）设计工作结束时间

2. 设计质量应按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控制，制定纠下和预防措施。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填写规定的质量记录，并向企业职能部门及时反馈项目质量信息。设计质量控制点主要包括：

（1）设计人员资格的管理

（2）设计输入的控制

（3）设计策划的控制（包括组织、技术、条件接口）

（4）设计技术方案的评审

（5）设计文件的校审与会签

（6）设计输出的控制

（7）设计变更的控制

3.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建立限额设计控制程序，明确各阶段及整个项目的限额设计目标，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费用的有效控制。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并评价其对费用和进度的影响。

4. 设计组应按设备材料控制程序，严格设备材料数量统计，及时提出采购文件，明确设备材料等级、规格和技术要求。

5. 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配合控制人员进行设计费用进度综合检测和趋势预测，分析偏差原因，提出纠正措施，进行有效控制。

6.6 设计收尾要求

1. 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根据设计计划的要求，除应按时完成全部设计文件外，还应准备或配合为获取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确认及正式验收合同项目，进而达到最终关闭合同所需要的相关设计文件。

2. 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根据规定，收集、整理设计图纸、资料和有关记录，在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总目录并存档。

3. 设计完成后，应编制设计完工报告，进行设计工作总结，将项目的经验与教训反馈给工程总承包企业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持续改进。

七、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承包人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规划要突出质量、安全、工期目标）；

（2）总体施工方案，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施工方案，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案，过渡工程及接口工程方案，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

（3）施工进度安排及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衔接安排；

（4）“架子队”及劳动力组织、配置计划；

（5）物资供应计划及物流组织安排；

（6）施工机械及测试设备组织及配置计划；

（7）工程用款、临时用地与施工用电计划；

（8）标准化管理；

（9）质量保证系统及措施；

（10）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11）工期保证措施；

（12）投资控制措施；

（13）施工环保、水土保护目标及措施；

（14）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

（15）职业健康目标及保障措施；

（16）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承包人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图表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具体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特点编制）：

表 7-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 7-3 拟配备本工程的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表 7-4 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横道图、网络计划图）

表 7-5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表 7-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表 7-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表 7-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表 7-9 合同用款估算表

表 7-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标段：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专用设备									
1									
2									
3									
4									
5									
…									
其他设备									
1									
2									
3									
4									
5									
…									

表 7-3 拟配备本工程的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标段：_____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表 7-4 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进度计划，说明为满足合同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而做出的工程单元划分、施工顺序安排及关键工程控制方案。该计划应该采用网络计划图和横道图的形式编制。

表 7-5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标段：_____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表 7-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绘制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的布置。

表 7-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标段：_____

土地的计划用途及类别	所需面积（m^2）	大致位置或里程范围	所需时间		其中利用发包人已征用土地（m^2）	待租用（m^2）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表 7-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标段：_____

用途及类别	需求电量（kVA）	地区或里程	所需时间		永临结合意见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一、路基工程					
1.地基处理					
1.1.工点					
……					
1.2.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2.1.拌合站 A					
……					
1.3.级配碎石拌合站					
1.3.1.拌合站 A					
……					
1.4.改良土拌合站					
1.4.1.拌合站 A					
……					
二、桥梁工程					
2.1.特大桥名称					
……					
2.2.现场制存梁场					
2.3.1.制存梁场 A					
……					
三、隧道工程					
3.1.工点名称					
……					
四、轨道工程					
4.1.铺轨基地及焊轨线					
……					
五、通信信号					
5.1					
……					
六、牵引电力					
6.1					
……					
七、……					
以上合计					

表 7-9 合同用款估算表

标段：_____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工后时间（月）	投标人估计			
	分期		累计	
	金额	百分率（%）	金额	百分率（%）
0—3				
4—6				
7—9				
10—12				
……				
质量保修期				
小　计		100		

注：1.该表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2.投标人估计用款金额应以基本费率计算，不考虑价格调整等费用，但应考虑动员预付款及质量保证留金的扣留及归还、提交验工计价报表后至收到付款规定的时间间隔。

八、项目管理机构

表 8-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标段：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表 8-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标段：_____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专业类别、等级）及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类似工程管理或施工经验	资格证书

注：拟在本合同工程中任职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业设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等人均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有关注册人员应附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建造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应附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表 9-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分包人已经承担过的类似工程

十、资格审查资料

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段：_____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总工程师</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有效期</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有效期</td><td colspan="7"></td></tr>
<tr><td>项目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项目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表 10-2 企业年营业额资料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2022 年~ 2024 年（近 3 年）年营业收入（仅指施工单位建安工程）	
年　份	年营业额（万元）
	……
近 3 年平均	
备　注	

注：年营业额为每年在建或已完工程中向业主提供的账单金额。

表 10-3 企业财务状况表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传真		电传	

__2022__年~__2024__年（近__3__年）的实际资产和负债统计：

财务资料	__2022__年~__2024__年（近__3__年）（万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说明为满足本项目的流动资金要求，拟采用的信贷来源：

信 贷 来 源	金 额
1.	
2.	
3.	
……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每一成员在申请资格预审时，必须按该表分别填写，并附近3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的复印件。

表 10-4 银行信贷证明（格式）

编号：_____

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日 期 ： 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为期___个月内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包含在上述所提供的银行信贷中。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银行主管人员：_____（签字）

银行主管人员的姓名、职务：_____（正楷打印）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银行信贷证明必须是有权出具信贷证明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其省级分支机构）出具的有银行盖章和银行主管人员签字的正本文件；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表 10-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合同价格	
7	开工日期	
8	竣工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工程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技术负责人	
13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4	项目描述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等。

表 10-6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签约合同价	
7	开工日期	
8	计划竣工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工程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技术负责人	
13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4	总监理工程师电话	
15	项目描述	
16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表 10-7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履约及行贿犯罪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2023年6 月~2026年6月（近3年内）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投标人在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3 年内）中发生的合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的记录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 2023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近 3 年内）中发生的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不存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不良行为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情形。	
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不曾在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	

注：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表 10-8 违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3 年）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3 年）企业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近 3 年）企业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故发生的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十一、其他材料

11-1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②联合体各成员应逐一列出。

11-2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将在_____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作出的处理。

（一） 工程实体方面

1．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强度不足，或衬砌背后存在严重脱空 。

2．隧道不按设计和规定的方法、安全步距开挖;不按规定开展围岩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对有毒有害气体逸出的隧道不按专项方案开展监测。

3．路基CFG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深路堑高陡边坡坡率达不到设计要求。

4．桥梁、站房、雨棚等桩基出现Ⅲ 、Ⅳ类桩 。

5．桥梁混凝土强度不足;预应力张拉、压浆不满足设计或验标要求;存在影响结构 安全或耐久性的空洞、露筋等严重缺陷。

6．桥梁、站房、雨棚钢结构一级焊缝、构件、 紧固件质量不合格。

7．现浇梁支架、连续梁挂篮及缆索吊机系统、扣挂施工系统等大型临时辅助施工设施未经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专项设计，或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斜拉桥、悬索桥、拱桥等特殊结构桥梁未按照设计文件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开展施工监测。

8.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9. 大型机械设备 (架桥机、提梁机、塔吊等) 未经验收合格或超过检验有效期使用的 ，或不按专项方案拆除。

(二) 建设行为方面

1. 转包或违法分包。

2. 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旁站或现场随意签认。

3. 伪造、篡改或人为修改原始勘察、试验、检测、监控量测、混凝土拌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数 。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11-3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铁路总公司和工程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建和管理“架子队”，设置劳务管理机构和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全面实现架子队用工管理模式，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3）我方承诺，若中标，全部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满足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4）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5）我方承诺，在投标阶段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误、疏漏等进行详细核查，对其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若中标，在中标后不因上述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6）我方承诺，若中标，因我方的工程质量引起铁路行车事故，我方将承担对相关运输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投标书中阐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要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核心内容报招标人批准。

（8）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宿条件。

（9）我方承诺，若中标，如承包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将接受按铁路总公司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等处理。

（10）我方承诺，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1）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我方承诺，若中标，接受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

司工程管理所作出的施工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表现情况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招投标等挂钩的决定。

（1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铁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南》等规定做好铁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②联合体各成员应逐一列出。